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目的，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现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积极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涉及事项较多，各中介机构相关的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交易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避免公司股价波动，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1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4个月，争取于2018年7月1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我们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并同意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卫祥云_____、王远明_____、何进日_____。

2018年5月23日